

#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责任保险附加学校责任条款

注册号：C00011730922024032153591

一、保险人将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对以下各项在法律上应负的赔偿责任：

- i) 任何被保险人的学生在被保险人的处所内或参加由被保险人组织的任何游戏、运动、野营、郊游或其他各项活动中产生的意外人身伤害；
- ii) 对任何其他他人产生的意外人身伤害或他们的物质财产损失。

以上事故必须在保险期限内及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发生并且与被保险人的经营活动相关。

二、保险人将不负责赔偿因下列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费用及责任：

- i) 学生的财产损失或损坏；
- ii) 学生对学生的责任；
- iii) 被保险人的学生故意自伤、自残、自杀或企图自杀；
- iv) 被保险人的非职务行为。

三、兹声明，保险人仅负责赔偿任何学生或第三者因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身体伤害，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医院内发生的合理治疗费用：

1. 医院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及台湾除外）。

2. 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1) 拥有合法经营医院的执照；(2) 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3) 有合法称职的专业医生和护士提供24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4) 具有系统性诊断程序及完全之外科手术设备；(5) 非主要作为诊所、护理、休养、静养或戒烟、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四、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